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調任董事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龍景昌先生 (「龍先生」) 由於其個人決定投放更多的時間專注其它事務，故其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龍景昌先生，64歲，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於調任前，龍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新聞媒體業務。

龍先生已於2017年5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龍先生將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龍先生於調任後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出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龍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4)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龍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有關調任董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18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龍景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